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陳小姐

電話：02-85902728

電子信箱：1688chen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101410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勞工疑遭受職業災害，雇主未依法給予罹災勞工「普通傷病假」或「公傷病假」之裁罰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（下稱災保法）第88條定有勞工疑似遭受職業災害，於認定前後之普通傷病假、留職停薪及公傷病假等規定。同法95條第4款及第100條第1項規定，雇主違反前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主管機關並應公布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…及處分金額。
- 二、次查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43條授權之勞工請假規則第4條及第6條定有普通傷病假及公傷病假相關規定。同法第79條第1項第3款及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，雇主違反前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；主管機關並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…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- 三、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規定略以，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，應優先適用之。爰就雇主一行為未依法核予疑遭受職業災害之勞工相關假別者，衡酌災保法第88條針對罹災勞工相關假別規定，相較勞基



法第43條授權之勞工請假規則一般請假規定為特別規定，  
依特別法優先適用原則，應回歸災保法相關規定處理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  
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  
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 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  
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交換戳記  
111/11/15 11:50

